

附件 1

2024 年中国小学生网球训练营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网球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网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益阳市网球运动协会

四、赞助单位

浙江欧帝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五、支持单位

泰尼帕斯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25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4:00 前

2. 比赛时间： 2025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

3. 离会时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4:00 前

4. 报到地点： 益阳市通程国际大酒店（益阳市赫山区金山南路 899 号）

5. 联系人： 孙飞， 13840922299

七、竞赛组别、项目

（一）甲组（五、六年级）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团体（单、

单、双)

(二) 乙组 (三、四年级)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团体 (单、单、单)

八、参赛资格及要求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二) 年龄划分

1. 甲组: 甲组参赛运动员为具备小学 5-6 年级学籍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12 周岁的学生

2. 乙组: 乙组参赛运动员为具备小学 3-4 年级学籍且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10 周岁的学生

(三) 参赛运动员只可以报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原则上推荐报名与年龄相对应的组别, 高年龄组选手不能报名低年龄组的项目, 低年龄组选手可以报名高年龄组的项目, 低年龄选手参加高年龄组比赛后将不能再降级参加中国小学生训练营低年龄组的任何比赛。

九、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

1. 参赛选手需要以所在学校为单位进行报名,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 (比赛期间须全程在赛场), 教练员 1 人, 参赛队员每个组别不超过 10 人。本届训练营参赛运动员依据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准入, 比赛规模计划 200 人。

2. 报名方式: 登录“网球记”<https://system.tennisplus.com.cn/system>, 进行报名并填写相关资料。

3.报名后，如运动员有特殊情况需要取消报名，须于报名截止前通过登录“网球记”网站取消报名。

若在报名截止后取消报名，将视为延迟退赛。参赛单位须提交退赛运动员的相应材料将得到原谅免于处罚（延迟退赛须提交退赛声明、医疗证明等材料）。

4.凡报名后无故缺席比赛的单位，取消该学校一年报名参加中国小学生网球训练营的资格，凡参训期间无故弃权的运动员则取消该项目所得名次。如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完成）某一场次的比赛，必须经大会医生进行确认。

5.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学生体育网公示参赛运动员名单。

（二）报到

参赛的运动员报到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有效期内，如丢失需提供当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健康体检单（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检查需包含心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含球队官员，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参赛承诺书。组委会将统一验证，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者不允许参训。

十、竞赛办法

（一）每站设有单打、双打、团体，均采用1盘无占先决胜制计分法。

（二）签到：所有参训单位均须按补充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签到。

（三）赛制：单项视报名人数决定；团体赛共分为两个

阶段，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

（四）运动员如遇到连场，允许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五）团体赛

1.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根据参赛队伍数量确定组数，小组团体赛必须打满三场，如开赛前一场弃权，视为所有场次弃权；如赛中因伤弃权，视为一场比赛弃权。

2.甲组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单、双，参加单打的运动员不能兼双打比赛，每个团体至少有 4 人到场参加比赛。乙组团体赛出场顺序为单、单、单，每个团体至少有 3 人到场方可参加比赛。

3.团体赛双方队于赛前 20 分钟将出场顺序表交至裁判员，本场比赛运动员必须全部到场，名单一经确认一律不予更改。

（六）单项赛

1.根据实际报名数量，制定比赛办法决出名次。

2.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3.赛程：详见补充通知。根据参加比赛人数情况和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经报组委会批准有权优化调整赛程安排。

4.循环赛的名次按照获胜场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二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人获胜场次数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场数百分比。

(2)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盘数百分比。

(3) 以在本组循环赛中相关联的人获胜局数百分比。

获胜场（盘、局）数百分比=胜数/（胜数+负数）×100%

(4) 在同一序列的判断名次中，还剩两个人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人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5) 平盘决胜局在计算获胜盘数百分比时按一盘计。平盘决胜在计算获胜局数百分比时按一局计。

(6) 抽签后和比赛中弃权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赛前因伤病弃权：则本场比赛成绩为 0-6。

②赛中因伤病弃权：比赛中已结束的完整盘数成绩有效，不完整的盘数按到 6 计算（例如：2-3（弃权），则成绩算作 6-3）。

③无故弃权

A.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者及其他不按规定参加比赛者，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B.小组循环赛中，凡无故弃权者，除本场成绩为负外，与本组其他运动员比赛成绩均为“0-0”，取消该运动员在本站赛事中的其他比赛资格，并按运动员行为准则进行处罚。

C.凡无故弃权者，本站不授予积分。

D.特殊情况下，退出比赛者须经组委会研究决定其是否按弃权处理。

5.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

在单打和双打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双打比赛时，

接发球方的运动员须按接球顺序接球。

（七）抽签办法和种子的确定

1. 抽签办法

（1）赛前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技术会议阶段进行现场抽签，由赛区组委会和裁判长主持抽签。

（2）同单位回避原则：同单位在同一项目抽签时，采用分区控制的方法，使其尽可能分布于不同的组别和 1/2 或 1/4 区域内，同单位运动员的综合积分排名顺序最多取前 4 名运动员予以控制。对同单位的剩余运动员，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其位置。如果可能，应避免他们在一个小组或第一轮相遇。种子、非种子和轮空位置的抽签，必要时采取人为控制。

（3）轮空：参赛人数位置不满时，第一轮的比赛将产生“轮空”。“轮空”的分配依据种子优先原则，按种子顺序分配。若“轮空”数多于种子数，将多余的轮空位置按区均衡分配的办法分至各区。

2. 种子的确定

单打设 16 个种子、双打设 8 个种子（种子的确定根据实际报名人数优化调整）。

（1）单打种子排序根据每站比赛公布的报名汇总后按中国网球协会 CTJ 青少年积分自上而下依次排出。若积分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2）双打种子排序按照两名运动员每站比赛报名排序的综合积分相加之和确定先后排序；若积分之和相同，抽签决定排序。

（八）赛程

每站赛程 3-4 天。前 2 天进行小组循环赛，第 3 天进行淘汰赛。根据参加比赛人数情况及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经报组委会批准后有权优化调整赛程安排。

（九）比赛采用信任制或一人裁判制，是否使用司线员由裁判长依情况而定。

十一、比赛场地及用球

（一）每场比赛使用 2 颗新球。

甲组：成人球

乙组：绿点球

（二）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练习场地。

（三）比赛场地应符合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规定标准。

（四）比赛场地主裁判椅的高度应符合规则标准（座椅面应在 1.83~2.4 米）。

十二、相关规定

（一）团体比赛中，各队可指派一名教练员或领队坐于场内指定的位置上，在运动员休息时进行指导（包括在运动员去卫生间或更衣时）。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不得对临场裁判员的判罚提出任何质疑，裁判员只与比赛中的运动员对话，若领队或教练员违反此规定，该场比赛的运动员将对该领队或教练员的行为负责，裁判员将按比赛的运动员违反“指导”的行为准则论处。在场上的领队或教练员要体现职业操守，

不得有打电话、穿拖鞋、赤背、吃零食、吸烟等不文明的行为。

（二）领队或教练员在非指导时间内进行指导或干扰比赛，以及其他非指定教练员或运动员等相关人员使用指导性语言与手势指导，则按三级处罚制（1.警告；2.罚分；3.责令场上领队或教练员离场，取消临场指导的资格后不允许其他人员替换）处理。

（三）非伤病原因在比赛期间拒绝继续比赛者视为罢赛。凡罢赛者将取消其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四）拒绝参加颁奖仪式和拒绝佩戴奖牌者，将取消该代表队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五）凡罢赛、拒绝参加颁奖仪式和拒绝佩戴奖牌者，视情节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停赛、禁赛等处罚。

（六）要文明观赛、理性助威，严禁在比赛中起哄、乱叫、向赛场内投掷水瓶（杂物等）、鼓倒掌、喝倒彩等违背体育精神的行为，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凡出现以上行为将根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视情节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禁赛等处罚。

十三、奖励

（一）获得单打、双打、团体比赛，1-3 名奖励成绩证书和奖牌；4-8 名奖励成绩证书。

（二）各项目报名人（队）数不足 8 人（队）时，采用减一录取，不足 4 人（队）时，不予录取该项目成绩。

(三) 中国小学生网球训练营设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道德风尚奖, 评选比例不超过 10:1,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将为其颁发证书。

十四、资格审查

为端正赛风, 体现教育部门举办学生体育竞赛育人的宗旨, 请各参赛学校及承办单位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问题严肃、认真地进行审查, 按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 严格把关。

(一) 中国小学生网球训练营成立纪律监督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规程, 对各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

(二) 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 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 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三) 请各运动队配合纪律监督委员会严格进行自查自纠。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 必须在赛前向纪律监督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和 2000 元申诉费方可受理。经受理, 如属胜诉将申诉费原数退还, 如败诉则不予退还。申诉费将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四) 凡在赛中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资格规定及赛区管理的运动员和教练员, 经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确认后, 将全国通报批评, 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取消该校 1-2 年的参赛资格, 取消该队主教练及有关运动员参加全国各级各类学生赛事资格 2~3 年 (自处罚之日起执行)。

十五、医疗

(一) 赛前热身或比赛过程中, 参赛运动员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组委会医生在下一次交换场地时对其进行检查。在发生急性医疗状况, 需要立即停止比赛时, 参赛运动员才可以通过主裁判要求医护人员立即对其进行检查。

1. 如果医生确定参赛运动员的医疗状况是不需处置的, 将告知运动员不进行医疗处置。

2. 如果医生对参赛运动员进行检查后确定需要额外的医疗处置时间, 裁判长或主裁判可以叫“医疗暂停”。除非医生认为运动员出现急性医疗状况, 需要立即进行医疗处置, 否则应在交换场地时进行。

3. 医疗处置时限为 3 分钟。裁判长可以在必要时延长处置时间。

4. 每一次明显的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参赛运动员可以得到一次“医疗暂停”。所有中暑临床表现均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所有可处置的肌肉骨骼损伤, 如果是动力学链的组成部分, 也被视为一次可处置的医疗状况。

5. 参赛运动员不可因抽筋申请医疗暂停, 但可在换边时接受治疗; 如果因中暑而引发抽筋, 则可以作为医疗暂停进行治疗, 应是组委会医生诊断为中暑连带的抽筋。如果参赛运动员严重抽筋, 他可以主动提出放弃该局剩余分数的比赛, 直至下一个局间休息时间进行治疗。

6. 特殊情况下, 如果医生认为参赛运动员至少出现了两

个不同的急性的可处置医疗状况，可以由裁判长或主裁判最多连续叫两次暂停。这可以包括：一次与肌肉骨骼损伤相关联的疾病；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同的急性的肌肉骨骼损伤。上述情况下，医生可以在一次检查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进行医学检查，然后做出需要两次“医疗暂停”的决定。

7. 参赛运动员可以在交换场地时现场接受医生的医疗处置或医疗用品。作为一个指导原则，每个可处置医疗状况的医疗处置可以有两次完整的局间交换场地时间，它可以在“医疗暂停”之前或之后进行，而且不必是连续的。运动员不得因为不可处置的医疗状况而接受医疗处置。“医疗暂停”或医疗处置之后，恢复比赛中的任何延误行为都将受到延误比赛处罚。

8. 违反本规程医疗规则的参赛运动员将依据行为准则中“非体育行为”条款的规定受到处罚。

（二）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呼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三）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四）裁判长应以参赛运动员的最大利益为基础，并将所有医学建议和其他信息考虑在内。

（五）如果组委会指定医生认为该名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已经有所改善，能够在比赛中安全地发挥恰当的水平（无论

当天还是以后), 则由赛事组委会医生出具可恢复比赛证明后, 该运动员可以参加后面未完成的比赛。

(六) 当气温达到一定高度时(参照国际网联青少年巡回赛规程规定)可认定为极端天气条件。

1. 比赛期间, 医生和裁判长有权判定, 极端天气条件的规则是否将生效。如果确定生效, 当天其他比赛的开始时间也可能会比原定计划有所延误。因极端天气条件而延误比赛时间的决定, 应尽可能在比赛开始前做出。

2. 如果一天当中阶段性的监测表明天气条件发生了突然变化时, 极端天气条件规则随时可以在所有场地生效, 但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比赛。如果天气条件发生变化, 本规则已被解除, 则正在进行的比赛仍将依据极端天气规则继续进行。下雨或比赛中断时, 裁判长和赛事医生可以重新使极端天气规则生效。

3. 如果双方运动员都同意取消 10 分钟休息时间, 比赛将继续进行; 如果只是一方提出这个要求, 则将正式休息 10 分钟。

4. 主裁判不在场时, 裁判长可以与双方参赛运动员商定恢复比赛的时间。10 分钟休息期间, 不允许进行指导或治疗, 但允许运动员在医生的帮助下调整医疗绷带和用品, 并听取医生建议。

5. 休息结束后, 不允许再次热身。

十六、经费

(一) 运动队比赛期间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 费用为 240 元/人/天。

(二) 为了加强对本次比赛的管理工作, 确保赛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参加比赛的各队, 在报到时须向“组委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用于对运动队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 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赛会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运动队, 其所交纳的“抵押保证金”将于赛后如数退还。

十七、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包括不限于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网球协会共同选派, 承办单位可推荐符合要求的裁判员。

(一) 赛事监督代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对比赛实行全面监督。其主要职责:

- 1.担任终审仲裁人员, 运用竞赛规程、行为准则和规则, 指导、督促赛区工作,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 2.每站比赛结束后, 赛事监督须将比赛的秩序册、成绩册、积分表等比赛资料收齐后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生网球分会。
- 3.没有委派赛事监督时, 由裁判长行使监督职权。

(二) 裁判长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国网球协会任命。其主要职责是:

- 1.检查和确保比赛设施符合标准、器材的完备。
- 2.组织裁判员赛前理论学习、实习等工作。
- 3.为改善比赛中裁判工作, 有权撤换临场裁判员。
- 4.处理解释比赛现场发生的事端。

5.主持抽签工作。

6.在赛场和指定住宿地的明显处设置公告栏，及时公告有关比赛信息。在比赛开始的前一天公布参赛运动员名单、积分、排序等以及每日比赛结束后公布当日成绩和次日比赛秩序表。

7.若无赛事监督同意，裁判长不能上场担任裁判员之职。

8.比赛结束后，填写裁判工作评估表等与比赛相关的表格，写出竞赛工作总结，交赛事监督上报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中小学网球分会。

（三）裁判员应熟练运用网球裁判规则，认真履行裁判员职责。

十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中国中学生网球系列赛的会员单位、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竞赛规则和规程政策中的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报名条件，参赛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认同：参赛单位、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和私人代表将放弃一切针对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和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

损失和伤害。

十九、其他事宜

- （一）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